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关于落实 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广州市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5月27日至7月24日，广州市区委巡察第27组对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以下简称区人大机关）开展了巡察。8月13日，巡察组就巡察情况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政治自觉落实整改责任

广州市区委巡察第27组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指出了区人大机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区人大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对此高度重视、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广州市区委巡察第27组的反馈意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记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牢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全力以赴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区人大机关第一时间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日常协调、监督、指导、检查等工作。在领导小组的带领下，全体干部职工主动对标对表、举一反三，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追究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

（二）明确整改目标，抓实责任分解。在巡察整改过程中，区人大机关及领导班子成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党支部书记坚持对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点环节直接协调。9月1日，区人大机关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主动认领责任，深刻剖析根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研究整改措施，巩固、扩大巡察成果。制定印发了《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关于落实广州市区委巡察第27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成果导向相统一，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三）强化督导检查，务求整改实效。巡察整改期间，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有关问题，强化对整改责任、整改进度、整改措施的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巡察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巡察反馈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条条

见成效。同时，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加强对巡察结果的运用，把落实巡察整改与党风廉政建设、班子队伍建设、人大业务工作等结合起来，研究制定科学长效工作机制，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

二、聚焦问题导向，逐项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针对广州市区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区人大机关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目前，7项具体问题已100%完成整改，修订完善《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采购工作规定》和《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3项制度，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关于组织生活不经常，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明显的问题

1.党建工作落实有偏差。不重视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工作，没有按要求开展组织活动，未能很好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强化组织生活。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组织《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系列专题学习，召开党支部创文督导动员培训会议，持续深入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今年8月至今，共组织党员大会2次，支委会4次，党小组会12次。8月11日上午，党支部书记给全体党员上党课，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强调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心为民的情怀，更加自觉地服务发展大局、服务本区域中心工作，展现人大工作良好风貌，以新担当新作为丰富基层人大工作实践。

三是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立足人大职能，今年8月以来，先后组织了市、区代表围绕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海珠广场环境品质提升、数字政府建设等市、区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助力越秀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2.标准化建设不规范。支部会议记录不规范，存在记录缺失现象。同时存在支部书记审定支部会议记录履职不到位情况。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按照标准步骤和规定程序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

二是开展标准化建设。①标准化发展党员，制定发展计划，对政治觉悟高的入党申请人定期做好跟踪考察。目前，有1名

年轻干部已参加区委党校的积极分子培训和发展对象培训班，按规定程序拟发展为预备党员。②标准化收缴党费，依托中国建行“复兴壹号党建云”微信小程序，按月足额收缴党费。③标准化做好会议记录。统一会议记录本，党支部书记指定专人负责文字记录并保管，不定期进行检查。

（二）关于从严治党有差距，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1. 深化理论武装不够。学习氛围不浓，落实学习计划不扎实。理论学习教育组织形式单一，互动交流互动不多。党员个人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带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和推动机关工作的正确思路 and 实际能力。

二是丰富学习形式。①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专题学习研讨。领导班子成员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多学一点，在党组扩大会议上做重点发言，交流学习体

会，切实当好表率，形成上行下效的良好效应。全体党员干部通过自主学习、交流讨论、邀请专家进行专题辅导讲座等多种形式，依托“学习强国”平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新部署新要求，推动学习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②加强正面典型激励和反面警示教育。组织党员观看爱国教育影片《我和我的祖国》《金刚川》，教育党员将爱国、爱家之心转化为爱岗敬业的责任之心。严格按照党规党纪要求，做好受处分党员的思想教育和党内情况通报，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警示教育，真正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党员。结合纪律教育月，组织党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叩问初心》，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③派员参加党建工作相关培训，包括区直机关党工委对支部书记的培训、发展对象培训班和保密工作培训班等，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履职能力。

三是坚持学以致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最大限度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打开工作局面的思路、推动工作的动力、解决问题的钥匙。围绕市、区中心工作开展新一轮“深调研”，以人大工作推动越秀巩固和扩大优势，补齐短板和不足。开展交通微循环建设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本辖区道路交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原因，全面梳理道路交通堵点、痛点、难点、

不通点等清单，并围绕加强交通微循环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通过市区联动破解交通拥堵的难题。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调研，各专委、工委按照对口联系部门情况对区12个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进行调研，收集相关意见建议，为2021年我区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顺利审议通过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做好准备。开展珍爱粮食、反对浪费调研，分别就餐饮行业及学校供餐方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情况开展调研，并组织各街道工委对辖内反对餐饮浪费情况开展调研，全面排查问题，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推动我区进一步树牢节约粮食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序推进民生实事票决制实施。在监督检查、专题视察、代表工作等方面走在前列，强化跟踪问效，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新时期人大工作的生动实践。

2. 思想政治工作不深入。支部没有针对性开展思想教育和研究破解难题的措施。谈心谈话工作不经常，支委之间、支委委员与党员之间的谈心谈话活动没有很好落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加强教育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广泛开展党员之间谈心谈话，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将查摆问题、剖析原因融入平时，谈出动力、谈出干劲、谈出实效。

二是健全谈心谈话机制。党支部和各委办分别开展经常性

谈心谈话，针对不同的谈心谈话对象，结合工作分工、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思想状态等实际情况，选好“话题”，突出人大特色，及时全面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和工作动态。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在办公场所设置宣传栏，张贴党的最新理论，摆放最新党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书籍，提升“廉洁广州”党员随身微教育的参与度和得分率，营造身边学、线上学的思想教育氛围。

（三）关于机制制度不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的问题

1. 内控制度不完善。没有结合岗位特点分析查找廉政风险点，个别车辆维修报销附件不齐。公务接待大多未附接待公函或接待清单。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强化监督机制。根据岗位职责，立足岗位工作特点和实际，认真组织机关干部对照岗位特点进行职权梳理和风险自查，形成《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表》和《个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表》，完善防控措施，强化监督机制。

二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防控措施。根据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风险，修订完善了《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经费支出管理，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财务报销等方面细化审批流程和报销资料要求，明确车辆维修、公

务接待、学习培训、调研考察等要做到事前有方案、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清单。

三是组织开展学习培训，落实整改任务。组织机关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广州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中央、省、市、区规章制度，组织学习了区纪委监委编印的《正风肃纪进行时 2020》和观看了相关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强化人员责任意识，自觉规范报销行为，明确公务车辆维修、公务接待等报销必须附公车信息系统导出费用清单、接待公函或接待清单作为报账凭证，并已严格执行落实到位。

四是完善报销审批流程，落实层级审核关。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加强对报销单填报以及报账凭证材料的审核。报账须有经手人、证明人，要列明报销事由，有事前审批请示报告、事项清单的一并作为报销单附件，并按要求报经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五是严格财务管理，规范记账凭证审核。结合财政核查工作要求，致函代管财务工作的区机关事务局，要求其协助加强代管财务工作，明确会计人员必须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要按规定要求及时更正、补充或予以退回，并及时反馈给单位联系人，共同做好财务管理。

2. 执行财经制度有偏差。违规向没有劳务关系的机关大楼物业公司发放加班服务费。个别公用物资未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采购管理不规范，服务类大额采购大多直接委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对财经制度和业务规定的宣传普及和学习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对《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等省、市、区相关财经规章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着力提高业务水平和执行能力，严肃财经纪律执行。

二是明确委托服务，完善合同管理。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与机关物业管理公司明确委托服务事项并签订服务合同。今年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召开，根据会议会务实际需要，与属地物业管理公司协商委托服务项目，并签订了服务协议，明晰委托物业服务的内容、范围、权利和责任等。

三是堵塞漏洞，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完善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堵塞因公用物资采购与登记相分离造成漏登等漏洞，着手对固定资产进行再核查，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逐项核对，对漏登物资进行补录，做到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保应录尽录、账实卡相符，并定期复查核账。

四是严格执行采购制度，规范采购管理。及时组织学习省、市、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新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法规政策，规范采购、资金管理的业务流程，对照我区政府采购工作规定，

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标准的采购事项严格按标准执行。修订完善《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采购工作规定》，明晰岗位责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需纳入常委会议事范围的，提交班子集体决定。

3. 财务管理不规范。公务活动和物资采购未附行程方案和明细清单的情况，存在个别无签收情况。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巡察发现的问题和自查发现的风险点，完善修订了《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细化经费支出和财务报账工作标准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和审核审批权限，从制度上堵塞管理漏洞。

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增强执行自觉性。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学习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业务政策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晰责任，着力推动制度落实成为自觉行为。

三是完善内控机制，加强报销监管。严格按照财务报销流程、审批权限执行，加强对报销单据填列和附件资料完整性的审查；对于报销资料不完整的及时退回，待补充完整后，方予以审批报销。

四是开展谈话教育，警钟长鸣。财务分管领导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体谈话，并对个别人员进行单独谈话和批评教育，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推动今后的财务报账、财务管理更规范更高效。

三、巩固整改成果，驰而不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在区委巡察办、广州市区委巡察第 27 组和区纪委监委驻二组的指导下，经过近三个月严肃认真的集中巡察整改，区人大机关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初步的、阶段性的成效。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全面系统深入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越秀人大工作新局面，为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越秀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把从严治党贯彻到管党治党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落实到支部每名党员。党支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切实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围。重视抓早抓小抓常，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四风”问题的整治力度，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三）持续深化巡察整改成果。正确处理当前和长远的关系、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和建章立制的关系，坚决摒弃“过关”思想，不断把巡察整改工作引向深入。对已经完成的巡察整改任务，组织“回头看”，着力巩固巡察整改成果，防止反弹回潮。同时，坚持把具体问题整改与构建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把一些好做法、好经验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扎紧制度的笼子，将巡察成果转化成为人大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的源源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3268288；邮政信箱：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83 号 818 室；电子邮箱：yxrendb@gz.gov.cn。

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